**福建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**

**甲方： （**考生工作单位人事（主管）部门）

**乙方：**福建师范大学

**丙方： （**考生姓名）

**根据按需招生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**：

**一、**经甲方、丙方同意，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录取丙方为

**学院 专业 级**非全日制定向就业**（□博士，□硕士）**研究生，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年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二、甲方应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表现、业务学习等情况，并予以必要的指导。甲方对丙方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提出建议，最后由乙方确定。

三、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丙方进行培养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的学习情况，符合毕业要求的，发放毕业证书；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的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按时缴交相关费用，并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的撰写工作。丙方党团关系、人事档案、户籍关系不转入乙方。

五、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乙方各类奖助学金，在学习期间的工作安排、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自行协商解决。

丙方如有升学、学籍变动或外出访学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（提供甲方的书面同意证明）。因故中途辍学或被开除学籍，必须按乙方规定办理离校相关手续后回甲方。

六、本合同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持一份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方协商解决。

**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 丙方签名：**

**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章：**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